

债券代码: 1880142. IB/127830. SH

债券简称: 18 珠实专项债/18 珠江债

188748. SH

21 珠江 01

115123. SH

23 珠江 02

115122. SH

23 珠江 01

102300375. IB

23 粤珠江 MTN001

115596. SH

23 珠江 04

102480487. IB

24 粤珠江 MTN001

102480498. IB

24 粤珠江 MTN002

102480832. IB

24 粤珠江 MTN003

102481804. IB

24 粤珠江 MTN004

102482160. IB

24 粤珠江 MTN005

102483438. IB

24 粤珠江 MTN006

102483470. IB

24 粤珠江 MTN007

241577. SH

24 珠江 01

102484664. IB

24 粤珠江 MTN008

102401003. IB

24 粤珠江 MTN009

242155. SH

24 珠江 02

102581096. IB

25 粤珠江 MTN002

102581171. IB

25 粤珠江 MTN001

012581089. IB

25 粤珠江 SCP001

012581603. IB

25 粤珠江 SCP002

012582241. IB

25 粤珠江 SCP005

012582271. IB

25 粤珠江 SCP006

102584821. IB

25 粤珠江 MTN003

102584848. IB

25 粤珠江 MTN004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完成变动的公告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 原法定代表人的基本情况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法定代表人为郑洪伟同志,基本情况如下:

郑洪伟同志,男,1977年4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

工学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01年2月参加工作，曾任广州市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科员、广州市政府办公厅秘书处副处长、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正处职秘书、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董事长。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中共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由莫远飞同志代行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职责的批复》，同意在集团董事长到任前，暂由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莫远飞同志代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三）新任法定代表人的基本情况

莫远飞，男，汉族，广西玉林人。1971年10月生，1996年5月参加工作，1993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天津大学管理工程专业研究生毕业，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广州市建筑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房地产置业分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等职。现任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本次的法定代表人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二、影响分析及应对举措

本次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性造成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完成变动的公告》之盖章页)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1 日